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

監事變更

及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9,543,936,034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8,156,480,000股股份，須並已經就第11和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持有本公司4,983,698,86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第11和1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持有該4,983,698,860股股份中1,387,456,034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11和12項決議案投票；(ii)持有本公司13,140,178,86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其餘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持有該13,140,178,860股股份中9,543,936,034股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其餘決議案投票。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報告。」	9,543,860,434 (99.9995%)	50,000 (0.0005%)	700 (0%)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 監事會 」)工作報告。」	9,543,856,027 (99.9995%)	50,000 (0.0005%)	700 (0%)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	9,543,856,027 (99.9995%)	50,000 (0.0005%)	700 (0%)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543,876,527 (99.9995%)	50,000 (0.0005%)	700 (0%)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9,543,849,827 (99.9995%)	50,000 (0.0005%)	700 (0%)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9,543,849,827 (99.9994%)	54,407 (0.0006%)	700 (0%)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為東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提高擔保額度的議案。」	9,542,282,858 (99.9827%)	1,652,476 (0.0173%)	700 (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8.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p> <p>(1)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p> <p>(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p> <p>(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p>	9,322,414,071 (97.7814%)	211,519,893 (2.2186%)	700 (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p> <p>(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p> <p>(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7) 對董事會的授權	<p>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9.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該類A股及H股的20%；及</p>	9,348,442,320 (97.9517%)	195,489,914 (2.0483%)	700 (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p>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0.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p> <p>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條：</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p> <p>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p>	9,543,794,934 (99.9986%)	135,400 (0.0014%)	700 (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條擬修改為：</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p> <p>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11.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東航租賃」)簽署《2016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387,348,480 (99.9920%)	109,954 (0.0079%)	700 (0.0001%)
12.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租賃簽署《2017-2019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387,348,480 (99.9920%)	109,954 (0.0079%)	700 (0.0001%)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9,541,551,130 (99.9786%)	115,354 (0.0012%)	1,929,400 (0.0202%)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得票數
決議案		
1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劉紹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456,485,845 (99.0837%)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16,946,559 (99.7172%)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徐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455,819,245 (99.0767%)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顧佳丹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16,943,659 (99.7172%)
	(5)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養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16,943,659 (99.7172%)
	(6)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唐兵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16,943,659 (99.7172%)
	(7)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田留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516,943,659 (99.7172%)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得票數
決議案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李若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522,298,384 (99.7733%)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馬蔚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522,224,984 (99.7725%)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522,225,034 (99.7725%)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蔡洪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522,293,434 (99.7732%)
1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476,636,271 (99.2948%)
	(2)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巴勝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476,636,271 (99.2948%)
	(3)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賈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522,212,815 (99.7724%)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第14項的第(1)–(7)項子議案、第15項議案的第(1)–(4)項子議案及第16項的第(1)–(3)項子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前述的所有議案均獲得通過。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特別決議案獲得2/3或以上票數通過；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1/2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滙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布，蔡洪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取代邵瑞慶先生)。上述變更已經於2016年6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若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航空安全與環境委員會委員(取代邵瑞慶先生)；邵瑞慶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於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自2016年6月15日起，季衛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規劃發展委員會的委員。

季衛東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季衛東先生在任期內誠信勤勉履行職責表示誠摯感謝。

有關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的其他主要行政職能或責任的變動詳情，請參閱：(i)該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公告。

監事變更

本公司宣布，賈紹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上述變更已經於2016年6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由於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自2016年6月15日起，于法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于法鳴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離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於于法鳴先生在任期內誠信勤勉履行職責表示誠摯感謝。

有關第八屆監事會各監事的履歷資料及監事的其他主要行政職能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i)該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分紅相關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該通告。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並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以反映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條文。

請參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公司章程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